**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定向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8〕33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解决乡村教师补充问题，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师〔2015〕881号）等文件精神和我省乡村小学教师补充现状，经研究决定， 2018年对本、专科层次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继续实行定向招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

　　（一）承担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本科**层次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等7所师范院校。

　　（二）承担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专科**层次定向招生任务的高校为：**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5所师范院校。

　　二、招生规模

　　（一）计划编制。根据我省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各县（市）农村教学点对教师需求等情况，由省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合理编制各设岗县（市）的招生规模，并选定相应的高校进行划片定向招生。

　　（二）计划安排。2018年，全省计划定向招收本科层次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1000人、专科层次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2000人，由各高校在当年核定的普通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安排，均为师范类。分高校的本、专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三、报考条件

　　（一）参加2018年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含往届），可报考本人户籍地的设岗县（市）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志愿。

　　（二）要求考生思想品德优良，热爱教育事业，立志长期从教，积极投身农村教育。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等，能够较好地适应农村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四、报考方式

　　报考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随全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填报志愿。根据各设岗县（市）培养计划，具有设岗县（市）户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可报考户籍地的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志愿，本科层次随本科二批次填报平行高校志愿，专科层次随专科批次填报平行高校志愿。

　　五、录取方式

　　（一）本科层次随本科二批次、专科层次随专科批次按平行志愿，根据考生成绩和高校面向设岗县（市）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考生被预录取后必须凭录取通知书在被录取学校签字盖章的**定向就业意向书**上签字。入学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意向书报到，若不签订定向就业意向书，或未按时报到，视为放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资格。

　　（三）正式录取。培养院校根据预录取报到入学学生名单和学生签订的定向就业意向书，发放正式的**定向培养就业三方协议书**，学生在入学一个月内完成与设岗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定向培养就业三方协议书，方可注册学籍，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六、有关政策

　　1.学生入学后与县（市）人民政府（报考的设岗县、市）和培养高校签订正式的定向培养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乡村教学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6年**。

　　2.学生在校培养期间，**除免除学费、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外，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全日制在校生享受的相关政策。**

　　3.学生毕业后按照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的相关规定就业（**不再参加招教考试**）。

　　七、有关要求

　　1、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从全面提升乡村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行全科教师定向招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各设岗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召开县域内普通高中负责同志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深入宣传“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政策对本地小学教师补充的重要性；为保证定向招收师资的质量，各设岗县（市）尤其是各普通高中要认真指导考生按文件要求填报志愿。同时，在学生被预录取之后做好就业协议的签订工作。

3、有关高校要与省辖市、设岗县（市）积极对接，主动配合各设岗县（市）深入普通高中做好宣传资料的发放、招生政策的解读、考生信息的统计等工作，并协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就业协议的签订工作等。

　　附件：[1.河南省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本科层次定向招生区域分布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5/20180518111328240.docx)

[2.河南省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专科层次定向招生区域分布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5/20180518111339533.docx)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8日

http://www.haedu.gov.cn/2018/05/18/1526613148729.html